



有關序號第 13 項:

理化試驗

- 1 試驗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抗拉試驗參考 ISO 6892-1、彎曲試驗參考 ISO 5173、GB/T 232、沖擊試驗參考 EN 10045-1、硬度試驗參考 ISO 9015-1、斷裂試驗參考 ISO 9017、宏觀金相試驗參考 ISO 17639、化學成份分析參考 GB/T 11170、GB/T 20123、鋼筋可焊性分析參考 64/96/M、高強度螺栓連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數試驗參考 GB 50205，如需用其它標準，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13 全部)

2. 委託單位需負責把試件送到本研究所指定的地址。

(適用序號 13 全部)

3.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其中破壞性測試需時約兩星期；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序號 13.26 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13 全部)

4.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13 全部)

5.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一般工作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13.23~13.25)

6.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13 全部)

7.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13 全部)

8.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13 全部)

9.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



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0.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1.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2.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13 全部)

13.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3.22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14.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13 全部)